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103.2.10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2.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十五條。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八、九、十點。

二、適用對象：轉學生、轉科生、休學生復學(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有學分抵免需求者。

三、各科目學分之換算、認定原則：

- (一) 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 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節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 學生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依其轉學(科)或復學時，以進入本校科班年級之新生入學所屬年度的課程手冊，所列之課程架構表及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為認定原則。

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學(科)前已在原校(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以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若學分
 - (1) 原科目之學分數達轉入科別科目之學分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可予抵免，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2) 原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轉入科別科目之學分數三分之二時，不足之學分，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亦可依本校「學科免修鑑定及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免修或抵免重補修。
- (四) 原校(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科別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五、轉學(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本校「學科免修鑑定及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申請免修或抵免重補修者，應在轉學(科)之後申請重補修：

- (一) 轉入科別列為必修但在原校(科)未修之科目。
- (二) 轉入科別列為必修但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學分，但無法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第一目進行全部抵免之科目。
- (三) 在原校(科)已修習且為轉入科別列為必修但不及格之科目。

六、轉學(科)生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及第三項第一目規定抵免轉入科別之學分者，若該抵免之學分為轉入科別尚未修習之課程，得予免修該課程，考量學生在校安全因素，仍需留在原班級自習。

七、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